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章	重要提示.....	4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5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6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10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1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1
第十章	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35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4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41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41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社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理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理事，会议应到理事 9 名，实际到会理事 9 名，9 名理事行使表决权。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报告》。

本社 2022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社理事长谢海平、主任陈汝杯、财务负责人邓幼群声明，保证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社是指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 法定代表人: 谢海平;

(三) 成立时间: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五) 注册号: 913504281559807018;

注册地址: 将乐县三华南路 27 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8-2337626;

传真: 0598-2337626; 邮编: 353300;

(七)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 办理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层;

电话: 0591-87670083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203.94	19213.53	990.41	18168.99
营业利润	5242.90	3378.00	1864.9	2769.65
利润总额	5178.29	3419.96	1758.33	2800.38
净利润	3751.86	2394.48	1357.38	1903.38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16	0.1000	0.06	0.0795
资产利润率	0.85	0.60	0.25	0.53
资本利润率	8.76	5.84	2.92	4.95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	100	0	1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470428.17	411725.91	58702.26	384181.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095.35	211557.81	26537.54	190857.15
-正常贷款	234853.13	208112.04	26741.09	186960.78
-不良贷款	3242.22	3445.77	-203.55	3896.37
贷款减值准备	24119.40	19886.09	4233.31	14378.15
总负债	426547.43	369960.58	56586.85	343918.60
客户存款总额	403512.95	351319.56	52193.39	322210.70
-单位存款	91753.83	99073.74	-7319.91	104390.01
-个人存款	311759.12	252245.82	59513.3	217820.69
所有者权益	43880.74	41765.33	2115.41	40262.44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58	2.95	-0.37	3.20
净利息收益率	2.84	3.20	-0.36	3.4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12919.55	13034.73	-115.18	12762.71
非利息净收入	253.62	34.08	219.54	100.32
成本收入比	49.11	48.87	0.24	39.71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36	1.63	-0.27	2.0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743.92	577.12	166.80	369.01
贷款拨备率	10.13	9.40	0.73	7.53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 年增减	2020 年 度
资本净额	46572.87	44271.48	2301.39	42663.59
核心资本	43880.74	41765.33	2115.41	40262.44
附属资本	0	0	0	0
资本扣除项	0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	242502.80	227742.95	14759.85	220072.17
市场风险资本	00	00	0	00
资本充足率	19.21	19.44	-0.23	19.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8.09	18.34	-0.25	18.3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 年增减 (%)	2020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59.01	60.22	-1.21	59.23
流动性比例	66.07	58.42	7.65	46.81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 款比例	3.12	3.28	-0.16	3.4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 款比例	17.11	18.26	-1.15	22.17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5	2.71	0.79	3.7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6	22.90	-13.3	11.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49	14.16	-11.67	59.2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25	0	2.25	8.11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

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各项存款余额 403512.9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2193.39 万元，增幅 14.86%；各项贷款余额 238095.3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6537.54 万元，增幅 12.54%，存贷比例 59.01%，比上年末下降 1.21 个百分点；净利润 3751.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7.38 万元，增幅 56.69%。不良贷款余额 324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04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36%，比上年末减少 0.27 个百分点。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总额 470428.1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8702.26 万元，增幅 14.26%；负债总额 426547.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6586.84 万元，增幅 15.30%；所有者权益为 43880.7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15.41 万元，增幅 5.07%。

1. 资产总额分析。生息资产 466100.09 万元，占比 99.08%，

比上年末增加 60405.65 万元，增幅 14.89%；非生息资产 4328.08 万元，占比 0.92%，比上年末减少 1703.39 万元，降幅 28.24%。

2. 负债总额分析。有息负债 414082.9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4851.11 万元，增幅 15.27%；无息负债 12464.4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5.74 万元，增幅 16.18%。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43880.74 万元。其中股本金总额 23934.45 万元，资本公积 2178.5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237.01 万元，盈余公积金 3298.98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6037.77 万元，未分配利润 7194.02 万元。年末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比例为 1.51%，符合监管要求。

(三) 利润表分析

1. 2022 年营业收入 13173.17 万元(按净值计算)，同比增加 104.36 万元，增幅 0.8%，其中：(1) 利息净收入 12919.55 万元，同比减少 115.18 万元，降幅 0.88%。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及债券投资收益)与利息支出(含存款利息支出与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两者轧差后的净额；(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65 万元，同比减少 59.43 万元，降幅 107.6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两者轧差后的净额；(3) 投资收益 244.14 万元，同比增加 241.24 万元，为国债买卖损益、其他债券买卖损益及股权投资股利；(4) 其他收入 124.13 万元，同比增加 37.73 万元，增幅 43.67%。

2. 营业支出 7930.27 万元，同比减少 1760.54 万元，降

幅 18.17%，其中：(1)税金及附加 64.26 万元，同比增加 11.94 万元，增幅 22.82%；(2)业务及管理费 6469.60 万元，同比增加 83.25 万元，增幅 1.30%；(3)信用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6.40 万元，同比减少 1855.73 万元，降幅 57.06%。

3. 营业利润 5242.90 万元，同比增加 1864.91 万元，增幅 55.21%。

4. 利润总额 5178.29 万元，同比增加 1758.34 万元，增幅 51.41%；

5. 所得税 1426.44 万元，同比增加 400.96 万元，增幅 39.10%。

6. 净利润 3751.86 万元，同比增加 1357.38 万元，增幅 56.69%。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百分比%	2021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224551.52	94.31	193977.09	91.69
关注类贷款	10301.61	4.33	14134.95	6.68
次级类贷款	2524.03	1.06	2344.04	1.11
可疑类贷款	673.56	0.28	1101.73	0.52
损失类贷款	44.63	0.02	0.00	0.00
贷款总额	238095.35	-	211557.81	-
不良贷款总额	3242.22	1.36	3445.77	1.63

备注：至 2022 年末正常、关注类贷款没有本息逾期超过 60 天的贷款。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从贷款行业分析。至 2022 年 12 月末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28784.67 万

元，无不良贷款；买断式转贴现票据余额 20075.52 万元，无不良贷款；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 163718.52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2573.12 万元，占比 1.57%；自然人其他贷款 25516.64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669.1 万元，占比 2.97%。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从贷款担保方式分析。至 2022 年 12 月末信用贷款 64705.09 万元，比年初上升 6785.30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645.46 万元，比年初上升 22.73 万元，不良占比为 1.00%；保证贷款 58010.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8135.35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1592.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2.02 万元，不良占比为 2.75%；抵押贷款 94449.87 万元，比年初上升 8975.2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1004.01 万元，比年初下降 618.3 万元，不良占比为 1.06%；质押贷款 854.2 万元，比年初下降 682.3 万元，无不良贷款；买断式转贴现票据余额 20075.52 万元，无不良贷款。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的比例	占用形态
1	福建远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2.00	0.61	正常
2	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3.00	0.38	正常
3	将乐县花园大厦有限公司	830.00	0.35	正常
4	唐志远	800.00	0.34	关注
5	福建省将乐县长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787.00	0.33	关注
6	福建省将乐县玉华宾馆有限公司	693.00	0.29	正常
7	福建华虹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80.00	0.29	正常
8	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	680.00	0.29	正常
9	福建溢升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1.67	0.27	正常
10	陈罗友	500.00	0.21	正常
合计		7966.67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期初余额	19886.09	14378.15
本期计提	1327.11	3116.32
本期收回	5728.12	8531.10
其中：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701.51	8531.10
本期内核销	2844.29	4066.69
其他变动	22.37	-2072.79
期末余额	24119.40	19886.09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按照省联社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持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支持民企发展为主线，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聚焦普惠，统筹推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和金融风险有效防控”这一指导思想，本社继续以党建引领业务，坚持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不动摇，以“姓农、姓小、姓土”的经营理念，加快转型创新步伐，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宽增收渠道，狠抓各项制度落实，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1. 拓宽发展思路广度和深度，把省联社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不断转化学习和调研成果，运用到实际业务工作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快探索“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模式，在省联社专项调研的基础上，向上，加强与省联社多部门沟

通汇报，给予业务方向指导，向全省先进行社取经交流，获取优秀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总结推广。向下，广泛开展下基础、下农村调研活动，深入农户、村居、企业、党政及社会团体组织多方听取对农信发展意见和建议。总结提炼形成制定将乐农信服务模式，做实做透做好“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二是结合县域经济产业特色，以将乐县十四五规划谋划农信发展蓝图和2022年发展方向，在工业产业上，加强与县工信、工业园区管委会深入开展合作，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在现有贷款品种的基础上，创新匹配企业发展信贷产品，提高客户粘性；在服务乡村振兴上，要以整村授信为抓手，对接一乡一产业、一村一品等特色农业，激活农村要素市场等等。三是针对业务拓展中的不利局面和短板，从自身找原因、找不足，特别是针对今年业务发展不利局面，在信贷投放上加强市场调研，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利率自主定价策略，优化各类考核方案。四是在用人导向上，坚持能上能下，以德为先原则，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走上管理岗位，通过优胜劣汰提高全员业务拓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将通过系列措施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

2. 围绕支农支小主业不动摇，下沉服务触角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深入学习党的贯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十四五规划，围绕支农支小、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多措并举。一是加快推进“福农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拓展，力争各类扶贫（惠民）及其它相关资金通过平台实现发放管理。二是加强沟通与协调，全面实现“三

资”管理平台各行政村和社区全部对接。三是扎实做好金融助理驻村工作。进一步规范金融助理驻村考核，扎实落实“五个半天”驻村服务机制，充分整合掌上银行、移动背夹等工具，实现更多业务全线上办理，提高驻村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体验。四是做实整村授信工程。不断总结经验做法，以“党建+金融助理”服务模式，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整村批量授信活动，以“走进一个村、覆盖一个村、落实一个村”的理念，打造“环节流程化”、“配备标准化”、“办理集中化”整村批量授信模式，致力打响我社零售贷款品牌，力争2022年实现整村授信全覆盖。五是盘活农村要素市场金融元素。紧跟省联社相关工作部署，利用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契机，结合省联社“五福”系列产品，进一步完善我社产品体系，按照“一乡一品”的原则在原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搭建起“村级资产”融资业务产品体系，力争实现县域主要农村资产要素全覆盖。

3. 构建绿色金融发展新格局，搭建绿色经济发展融入农信元素。一是贯彻落实省联社绿色金融战略布局，加快绿色金融转型步伐，在原有先后又推出了林产品（清水笋、松香）质押贷款、林业小额贴息贷款、木材定产定销贷款等传统林业类贷款基础上，总结提炼，深入探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创新”“碳达峰、碳中和”，与业务有机结合。二是推进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建设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助力三明打造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全面推广“福林贷”“益林贷”和“五福系列

贷款”，创新优化信贷产品，赋能生态康养产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三是主动对接县金森林业上市公司、将乐康养集团、温氏禽业、林竹产业协会等绿色企业，实现绿色金融持续发展。四是加强上下协调，破解林业保险制度不足、解决贷款处置难等痛点难点问题，更好服务林业经济创新发展。

4. 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不动摇，多措并举全面推进风险处置化解。一是紧紧围绕“确保信用风险总体可控、稳中有降”的工作总目标，高度重视堵新收旧，多措并举、千方百计地严控新增信用风险，加快存量信用风险的化解处置，努力提高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率。二是在持续加强与政府、法院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打破传统观念束缚，转变思路，进一步打通梗阻，拓宽清收处置渠道。三是结合我社不良清收处置的实际情况，尽快出台不良贷款处置实施细则，规范贷款重组、贷款转让、利息减免、担保责任免除等多种不良贷款处置方式、标准及流程，在不良贷款处置方面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四是加强和完善不良贷款处置监督机制，规范不良资产处置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做到处置前、中、后的全过程监督。

5. 紧紧围绕科技赋能抓发展，持续拓宽农信金融服务渠道和场景。一是加快科技金融，提高引客速度。借助科技力量，对ETC绑卡客户、扫码收单商户、手机银行客户等行内客群数据进行有效分析，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精准营销提供目标客群，同时加快科技赋能，通过线上渠道开发推广，

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优化业务手续和丰富风控体系，提高客户体验。二是加大产品创新，提升留客能力。积极创新，将现有业务条线与线上金融、移动金融、电子商务、电子支付平台等新兴技术模式进行整合，不断丰富线上产品、个性化定制产品等，吸引年轻客群、特定客群，在最大化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的同时，逐步调优我社客群年龄结构，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速场景建设，提高活客粘性。围绕教育、医疗、交通、旅游等民生场景聚焦个体诉求，深入挖掘场景商户特色和客群特征，持续整合和丰富场景服务内容，通过跨界融合创新，实现场景获客，提高客户粘性。

（二）2023 年度经营目标

1. 各项存款增幅确保 11%以上，力争 12%；
2. 各项贷款增幅确保 12.5%以上，力争 13.5%，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达 80%以上；
3. 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 1.35%以内，力争 1.28%；
4. 收入指标：各项收入增幅保持 4%以上；
5. 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8%以上，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达 700%以上；
6. 狠抓风险防范和经营安全，实现全年无事故、案件。

三、2022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的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77.19 万元，本社 2022 年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

计 297.72 万元；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共计 595.44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084.03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积极推动民生工程建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覆盖全县行政村的 92 个小额支付便民点全年共发生交易笔数达 129819 笔，交易金额达 7256.48 万元，有效的服务农村地区、扎实推进“金融服务不出村”工程建设；全县 14 个网点实现阳光信贷挂牌服务、通过服务制度上墙、透明服务、限时和承诺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发放“小额扶贫”、“巧妇贷”、“巾帼创业贴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民生贷款和“农村青年创业贷款”，信贷扶持各项民生贷款余额达 16407.03 万元。

（二）持续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以服务乡村振兴为主线，不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改进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截止 2022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客户数 5633 户、贷

款余额121839.42万；贷款平均利率5.87%，较上年下降0.96个百分点。

（三）加快推动绿色银行创建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积极作用，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路径，本社于2021年3月成立了绿色金融发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理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2021年4月出台了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以推动信贷结构改革，助力三明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在联社业务部下设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设置专门人员对绿色金融贷款进行审查、审批，以缩短绿色信贷审批时长，增加获贷的便捷性；在13个网点（不含儿童主题银行）设立绿色金融服务窗口，实现绿色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

对绿色信贷坚持“规模倾斜、审批倾斜、额度倾斜、利率倾斜、考核倾斜、评价倾斜”的“六倾斜”原则。确保实现“四个不低于”，即绿色融资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融资增速不低于20%，且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融资客户数增速不低于20%，且总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力争每年绿色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提升幅度不低于1个百分点。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固化绿色信贷增量指标、绿色信贷优惠措施、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等维度，制定绿色信贷余额、增量、户数和覆盖面等具体考核指标在全年绩效的权重占比，2022年度绿色金融考核指标占比达到10%以上。截止2022年末，绿色融资户数604户，绿色融资余额（银保监口径）达15611.91万元。

（四）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扎实、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2年根据人民银行5号令及银保监文件精神修订了一系列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工作重点和各部门工作职责，逐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2022年本社快乐龙金融驿站获批“福建省金融教育示范基地”，成为三明市首家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断卡行动、非法集资、反有组织犯罪等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2022年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件共9件，均为县辖居民致电省联社96336热线、消保中心热线、E三明渠道投诉，主要原因是社保卡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态度及效率、自助机具业务办理流程、不良贷款还款等沟通不畅导致，未侵犯消费者重大合法权益，撤诉率达100%，未发生监管转办投诉、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无诉讼及仲裁情况。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社上年法人股占比46.93%；自然人股占比53.07%，其中非职工自然人股占比40.48%，职工股占比12.59%。报告期末法人股占比46.93%；自然人股占比53.07%，其中非职工自然人股占比40.48%，与上年持平。职工股占比12.59%，

与上年持平。

二、章程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额 23934.45 万股，比上年末增加 0 万股，增幅 0%。本社报告年度未发生注册地址变动，机构分立、合并。

三、监管处罚情况

本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行政处罚通知书(明银保监罚决字[2021]8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份将处罚款 90 万元、违法所得 5.37 万元合计 95.37 万元汇到指定账户。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本社用贷款损失准备金共 2844.29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用坏账准备核销应收账款 4.07 万元；收回已核销贷款 4644.54 万元，转让已核销贷款 2163.36 万元（成交价 1056.97 万元），收回已核销坏账 2.52 万元，收回已置换贷款 26.60 万元。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万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股份	股东	股份	股东	股份
法人股	31	11233.41	-1	0	30	11233.41
非职工自然人股	445	9688.71	0	0	445	9688.71
职工股	105	3012.33	0	0	105	3012.33
小计	581	23934.45	0	0	580	23934.45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8.48	12.65
2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1517.80	6.34
3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1.60	4.52
4	福建省将乐县鑫鼎贸易有限公司	810.19	3.39
5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780.52	3.26
6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502.45	2.10
7	华田家俱（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494.68	2.07
8	将乐县安顺煤炭有限公司	492.30	2.06
9	将乐县素芳贸易有限公司	429.44	1.79
10	福建省将乐县长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53.88	1.48

（二）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联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 2022 年无股权转让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570.10 万元，公司的法人代表为林德勇。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350300561692123U。公司地址位于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西路 266 号。

2.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的法人代表为章旭升。主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销售；石灰岩开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70659629Q。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古镛镇新路村石门岭。

3.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11215 万元。公司的法人代表为许敬明。主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改造、开发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72908561L。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古镛镇三华北路（三华商厦四层）。

4. 福建省将乐县鑫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的法人代表为黄建华。主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农产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691915401D。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水南镇滨河南路 312 号。

5.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的法人代表为纪毅峰。主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资产管理、信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92817837。公司地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201-2 单元。

6.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运输、加工、销售，林木种苗繁育（不含种子），园艺花卉种植，金属产品制造，医药科技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林业信息服务，对金融业、林业、建材业的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489099690B。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7. 华田家俱(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为刘淑招，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水南镇文体路 9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艺品、家俱、木制鞋配件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或加工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87052715809。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水南镇文体路 9 号。

8. 将乐县安顺煤炭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公司法人代表钟青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的地下开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83050735L，公司地址位三明市将乐县和平村 212 幢 1-3 层。

9. 将乐县素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公司法人代表谢清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87336021567，公司地址位将乐七星街 47 号。

10. 福建省将乐县长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为唐志强，公司地址位于将乐县大源乡大源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制小家具、装璜料、芯条、细木工板成品、半成品、地板木、锯材、指接板、胶合板成品半成品、木片加工、销售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875312952XB。

（七）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出 质银行股权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有本机构股权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情况		该股东的一 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该股东关联 方名称	持有机构股权 比例 (%)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8.48	12.65	无	无	无	0	无	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1,517.80	6.34	三明金牛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章旭升	无	0	无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无
谢海平	1.12	0.005	谢海平	无	无	0	无	谢海平	无
陈汝杯	2.85	0.01	陈汝杯	无	无	0	无	陈汝杯	无
林建新	2.25	0.01	林建新	无	无	0	无	林建新	无
方有荣	0.68	0.003	方有荣	无	无	0	无	方有荣	无
肖建廷	5.99	0.03	肖建廷	无	无	0	无	肖建廷	无
福建省将乐县鑫鼎贸易有限公司	810.19	3.39	黄建华	黄建华	无	0	无	福建省将乐县鑫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将乐县昭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299.15	1.25	熊玉奎	熊玉奎	华田家俱(福建)有 限责任公司	2.07	华田家俱(福 建)有限责 任公司	将乐县昭华工 艺品有限公司	无
					刘淑招	0.09			
吴成发	190.45	0.8	吴成发	无	无	0	无	吴成发	无
饶彩球	97.94	0.41	饶彩球	无	无	0	无	饶彩球	无
陈世红	107.17	0.45	陈世红	无	张楚璇	0.02	无	陈世红	无
福建金森集团有 限公司	502.45	2.1	将乐县财政局	福建金森集团有 限公司	无	0	无	福建金森集团有 限公司	无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1.6	4.52	将乐县财政局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0	无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无

注：根据监管部门“小股东委托代理机制指导意见”规定，上述相关主要股东有存在接受小股东权利委托代理的情况。

（八）报告期末股东提名理事、监事情况

理事会由9名理事组成，其中：职工理事3名、非职工自然人理事2名、企业法人理事4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自然人监事1名、企业法人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由三明审计中心人员担任）。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末本社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笔数为16笔，授信金额3390万元，余额3294.19万元，全部为授信业务，其中11笔授信金额995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现余额909.19万元；5笔授信金额2395万元为重大关联交易，现余额2385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将乐联社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类型	持股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性质	贷款人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月利率	风险状况	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定价方式	名称											与前一关联方关系		
1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监事	5024542	授信	重大关联交易	按同档次贷款条件定价	福建金茂林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25	20250120	5000000	4950000	保证	3.625000‰	正常	0	14.75%	3.32%			
2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按同档次贷款条件定价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20220218	20230217	4950000	4950000	抵押	4.712500‰		0	14.60%				
3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按同档次贷款条件定价	将乐县森发国有林场有限公司	20220125	20250120	5000000	4950000	保证	3.625000‰		0	14.75%				
4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理事		10816000	授信	按同档次贷款条件定价	三明市将乐县瑞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17	20221116	5000000	5000000		保证	4.458333‰		0	14.75%	1.93%
5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按同档次贷款条件定价	将乐县德弘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1116	4000000	4000000		保证	2.625000‰		0	11.80%	
合计：			15840542							23950000	23850000					70.65%	7.2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理（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谢海平	理事长	男	1970.09	将乐联社	2018.06	是	是	1.12
陈汝杯	职工理事	男	1971.11	将乐联社	2022.03	是	是	2.85
方有荣	职工理事	男	1972.02	将乐联社	2022.03	是	是	0.68
吴成发	非职工理事	男	1958.02	个私	2006.08	否	是	190.45
饶彩球	非职工理事	男	1964.09	福建冉天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	否	是	97.94
许敬明	法人理事	男	1965.03	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	否	是	1081.6
熊玉奎	法人理事	女	1951.01	将乐县昭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6.8	否	是	299.15
吴利华	法人理事	男	1973.09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2022.03	否	是	1517.8
黄春根	法人理事	男	1961.2	福建省将乐县鑫鼎贸易有限公司	2013.07	否	是	810.19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林建新	监事长	男	1975.11	将乐联社	2021.10	是	是	2.25
肖建廷	职工监事	男	1989.10	将乐联社	2021.10	是	是	5.98
陈世红	非职工监事	女	1971.03	经商	2021.11	否	是	107.17
张晓光	法人监事	男	1970.12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	否	是	502.45
张上卿	外部监事	男	1972.11	省联社三明办事处	2021.11	否	是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陈汝杯	主任	男	1971.11	30	主抓经营管理全面工作,统筹管理基建工作,分管业务部、电子银行部、科技部。
方有荣	副主任	男	1972.02	31	分管财务部保卫部。
邱金亮	副主任	男	1984.10	17	分管风险合规部、综合部,协管党建工作。

四、报告期内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理、监事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本社理、监事成员无变动。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度本社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五、薪酬情况

（一）本社的薪酬制度是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薪酬管理指导意见》（闽农信[2011]353号）、《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办法》、《福建农信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结合本行社实际情况，修订《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二）本社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社内部管理、经营成果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薪酬总额的增长幅度坚持“三个不高于”的原则，即：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延期薪酬三部分构成。本报告期内职工发放薪酬总额为 1965.86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基础薪酬 87.22 万元，绩效薪酬 111.31 万元，延期支付薪酬 51.45 万元，扣减延期激励后应发薪酬总额 147.08 万元。

（三）本社建立任（延）期薪酬激励机制，任（延）期

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在岗正式员工以当年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薪酬为基数，并按一定比例计算任（延）期激励薪酬，其中主要高管人员（“三长”）按年度绩效薪酬的50%计提，其他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按年度绩效薪酬的40%计提。

六、员工情况

2022年度，本社在岗正式员工130人，劳务派遣工10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30人、占21.42%；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133人、占比95%，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7人、占比5%；按年龄划分，51岁以上的有34人、占比24.28%，31岁（含）至50岁（含）的有69人、占比49.28%，30岁以下的有37人、占比26.42%。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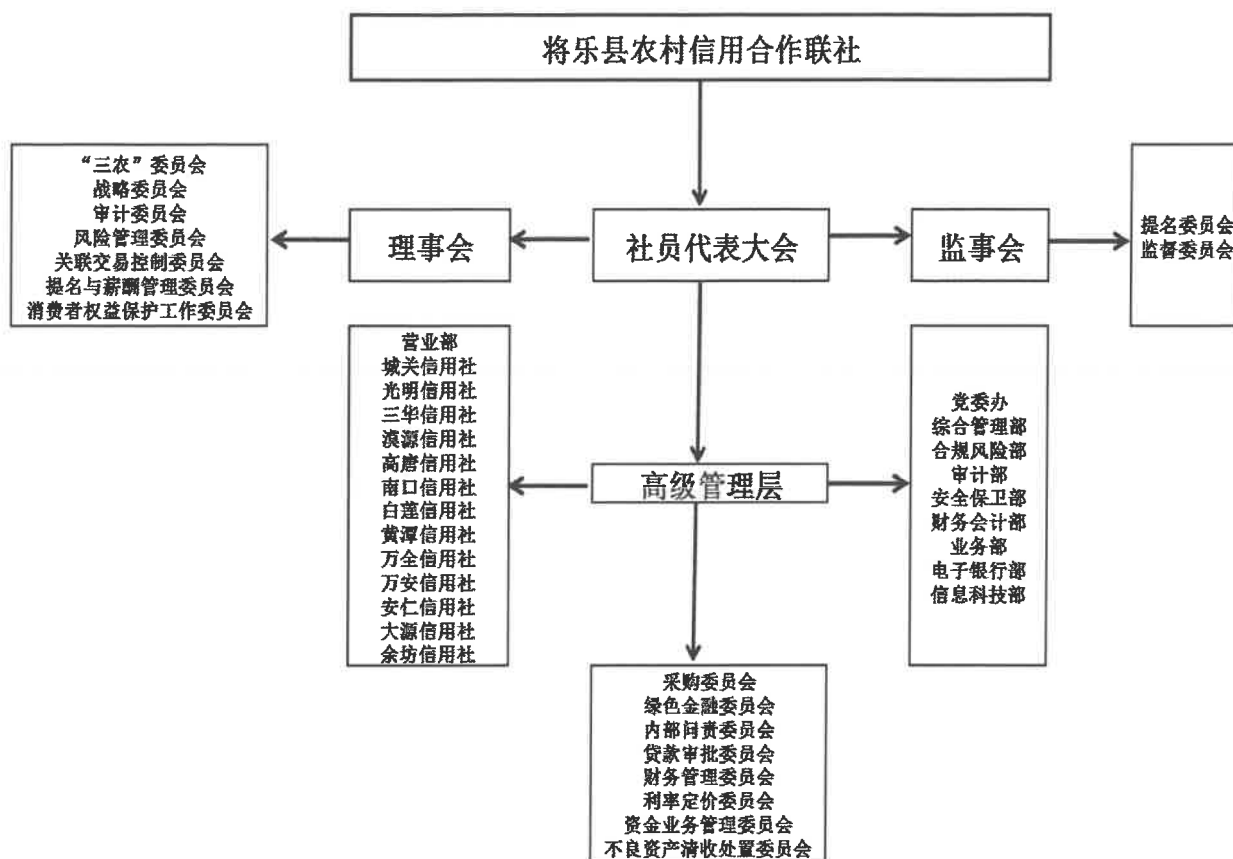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将乐县三华南路27号	13	66,527.71	54,885.65
2	城关信用社	将乐县日照东门商业城鸿图广场商业城东区1层01-03号	12	52,100.68	44,153.16
3	三华信用社	将乐县三华北路14号（二轻商厦1楼）	7	70,696.66	3,948.47
4	光明信用社	将乐县光明乡长坪街196号	5	17,057.15	9,818.59
5	高唐信用社	将乐县高唐镇新村25号	5	26,139.11	10,465.90
6	漠源信用社	将乐县漠源村华侨路17号	5	12,080.52	9,311.04
7	南口信用社	将乐县南口乡松岭村	5	23,846.56	13,829.49
8	白莲信用社	将乐县白莲镇白莲村将明路104号	6	33,675.33	17,793.89
9	黄潭信用社	将乐县黄潭镇潭兴街8号	5	20,631.47	8,956.57
10	万全信用社	将乐县万全乡万全街1号	5	19,389.44	7,208.25
11	万安信用社	将乐县万安村振兴街38号	5	20,224.61	8,447.13
12	安仁信用社	将乐县安仁乡安仁村建设街24号	5	18,727.17	10,634.09
13	大源信用社	将乐县大源乡大源村幸福北路兴源街4号	6	10,552.16	9,594.06
14	余坊信用社	将乐县余坊村新建路25号	5	11,818.16	8,973.5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全年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议程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理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等 16 个报告或议案。全年共召开理事会 9 次（4 次正式、5 次临时），审议通过《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 54 个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向全体监事汇报了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通报了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上年度稽核检查工作报告等方案；审议通过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对理事会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推动建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明确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监事、稽核审计人员就如何做好本社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讨论并提出了工作要点等。本报告期内，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依据《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保证了“三会一层”的健康运作，形成了理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制衡关系，做到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分设，达到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要求。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社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划分股东、理事会和经营层各自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制衡的关系。理事会负责审批本社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社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实施财务监督的同时，负责对本社遵守法律规定的

情况以及理事会、经营层履行职责，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决议、本联社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建立授权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本社内部审计部门秉持“监督与服务并重，突出服务职能建设”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将乐联社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将乐联社经营层中心工作，在“精准实施审计”“提升效能管理”“加强审计服务”“强化整改问责”四个方面积极作为，为将乐农信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审计服务保障。

2022年以来，共实施立项25个项目，分别为：近三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新增不良贷款等7个专项审计，离岗离任审计18个。共发现对检查发现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统一授信、不良贷款诉讼、网点超权限办理业务和房产抵押物评估等问题及时通过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发出风险提示（建议）9份；对日常监督发现按揭贷款逾期欠息和规范柜面操作等问题向条线部门和网点下发督办单5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5项。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突出监督重点，科学开展监督工作

1.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2022年，监事会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对理事会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列席历次理事会听取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理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2年-2024年）》和《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特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等67个议案；对理事会拟订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对财务经营情况以及阶段性的重大工作事项，进行认真的讨论和监督，并向理事会反馈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2. 积极参与经营决策过程。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按时列席经营管理层召开的贷审会、财审会、采购会及主任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对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监督意见，对经营管理层及时发出风险提示书，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确保实现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二）聚焦机制建设，推动监事会监督规范

1. 建立“跟班学习”机制。通过每季度定期选派监事会办公室成员到各职能条线进行跟班学习，进一步提升监事会

办公室成员综合履职素质；同时通过跟班学习过程中“以学代查”，将事中实时监督落到实处。

2. 强化“风险预警”监督机制。监事会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各项日常排查和专项审计检查，对联社在经营管理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预警，2022年来，监事会针对信贷管理、风险管控、抵押物评估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向经营层发出《风险提示书》8份；针对网点精准建档工作、网点安全设备和网点改造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书2份；针对一、二手房按揭贷款逾期欠息、断卡惩戒人员、涉诈账户人员授信和表内外贷款应诉未诉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和网点下发督办单5份，多方位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各类风险。

3. 建立廉洁审计监督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人员的现场检查行为，印发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场审计廉洁从业评价管理办法》用以督促审计人员廉洁自律、勤勉尽职，共同构建良好审计环境。

（三）积极开展调研，督促绿色产业金融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县一品、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本社监事会积极深入将乐县竹产业协会多家企业调研竹产业上下游链条的全流程，并多次召集多个网点主任和客户经理开展研讨会议，围绕辖区内绿色生态实际、竹产业资源优势、“强链、补链”和开展金融服务等进行深入分析，寻求对策；就调研成果提交党委，并督促经营班子主动作为，创新推出

《“福农绿链贷”绿色产业链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为推动将乐县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四）紧盯案件防控，强化员工行为规范管理

本社监事会把案件防控作结合“员工行为管理专项整治”来抓，一是督促相关部门制定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员工签订了《个人廉洁从业承诺书》、《案防责任状》和观看深化金融反腐等警示教育片，全面提高员工合规意识；二是构建案件风险防控机制。逐一落实、建立员工账户异常分析预警、客户回访、抵押物内外评估、抵押物登记信息定期核对、建立移动展业电子签约等机制建设，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杜绝案件发生；三是强化员工“三级”管理。本社印发《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三级分类管理办法（暂行）》，根据员工的信用状况、资产负债、消费、资金交易、竞聘上岗、涉案涉诉、纪律处分、谈心谈话、客户访谈和其他异常行为等10个维度客观、审慎地对员工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对每位员工从定量和定性上进行综合评价，目前本社收集并已录入《员工三级分类管理台账》共114人（重要岗位已全部录入）；四是建立打击中介渗透机制。本社通过在营业厅显眼位置放置或张贴告知牌和附举报电话、客户经理口述、微信公众号和嵌入贷款申请书等方式将“本社未委托任何中介代理任何贷款（卡）业务”告知给每一位客户，坚决抵制中介渗透，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五）强化审计检查，提高监督实效

1. 加强审计监督，防范风险隐患

一是根据省联社审计工作部署，结合本社经营管理目标和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监督实效，促进本社依法、合规、稳健经营。2022年以来共实施立项25个项目，分别为：近三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新增不良贷款等7个专项审计，离岗离任审计18个；二是监事长“排雷行动”。根据《将乐联社2021年至2022年监事长“排雷行动”方案》，在监事长带领下，重点排查本社在案件防控、关联交易情况、法人治理情况、制度执行情况、激励约束情况和员工行为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结合上门与客户座谈等外部调查方式，有机地把内查与外对结合起来，把明查与暗访结合起来，把内控约束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提升风险排查的深度和广度；三是配合内外部开展核查。根据监管部门和三明审计中心要求积极完成贸易类违规自查、贷款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排查、员工违规行为疑点排查和异警通EAST模型疑点核查等项目排查，限时内提交排查报告给监管部门，并于辖内通报、整改，有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落实责任问责，把控问责精准度。

本社通过内部问责委员会统一领导内部问责工作，依据《福建农信系统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做好精准问责：一是根据岗位权限、动机态度对责任人进行分类，分清主次、领导、经办等责任；二是根据客观事实、问

题性质分别采取“批评教育、问责处罚、纪律处分”等措施，以达到措施精准；三是要区分不同情形和严重程度，充分运用好从重、加重、从轻、减轻政策，合理运用各种问责方式，注重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有机衔接、配套联动，确保问责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和精准度。对于2022年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共落实问责67人，经济处罚金额7.41万元，其中：警告处分1人，通报批评5人。

3. 落实机制建设，提升审计服务

通过规范工作制度，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提供审计增值，打造有为审计。一是建立授信客户回访机制。稽核监察部制定并下发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客户回访制度(暂行)管理办法》，由稽核监察部牵头对新增个人授信进行回访，进一步落实贷款“三查”制度，防止借、冒、假名贷款，杜绝违法中介介入；二是建立飞行检查机制。本社印发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由内审部门牵头，按照各分管领导分片网点携各条线部门开展突击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抽屉、橱柜、档案柜等是否替客户保管印章、存折、卡等重要物品，强化员工内控纪律遵守，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三是建立监事会与主任办公会问题整改评估会商机制。本社印发了《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发现问题问题整改评估管理办法》，定期召开监事会与主任办公会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就审计发现问题，现场由各部门讨论整改措施并经领导点评、落实整改部门，明确整改时限，有效落实省联社审计整改长效机制。2022年以来，本社共举行

会商会议 4 次，条线部门联合下乡督导 3 次，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措施与建议共计 27 条。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监督理事、理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三) 检查监督本联社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四)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联社章程以及违反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对本联社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六) 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七) 提议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
- (八) 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 (九)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2022 年，本社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政部门、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联社“三个三”战略和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深耕本土、扎根县域，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克服新冠疫情的冲击和影

响，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项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包括：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本社财务总收入20245.44万元，财务总支出16493.58万元，实现账面净利润375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57.38万元，增幅56.69%；成本收入比49.11%，比上年上升0.24个百分点，增幅0.49%；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743.92%，比上年上升166.80个百分点，增幅28.90%；资本充足率19.21%，比上年减少0.23个百分点，降幅1.18%；资产利润率0.85%，比上年增加0.25个百分点，增幅41.67%；资本利润率8.76%，比上年增加2.92个百分点，增幅50%。

（二）业务经营状况

2022年末本社各项存款余额403512.9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52193.39万元，增幅14.86%；各项贷款余额238095.3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6537.54万元，增幅12.54%，存贷比例59.01%，比上年末下降1.21个百分点；净利润375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57.38万元，增幅56.69%。不良贷款余额3242万元，比上年末减少204万元，不良贷款占比1.36%，比上年末减少0.27个百分点。

（三）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本社建立了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结果提取拨备，制定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报告期末资本净额

为 46572.8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01.39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242502.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759.85 万元；资本充足率 19.21%。

（四）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按照经营方针战略总体目标，坚持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支持民企发展为主线，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聚焦普惠，统筹推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和金融风险有效防控，这一指导思想，把本社办成业务发展稳健、内部管理高效、风险控制严格、法人治理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具有独特的经营管理理念、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曾运虎签字，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加盖公章)

2023年04月26日